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2018-041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金杜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6月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 方：江西金杜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X2018-04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

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型号	数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时间
01	呼吸机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Evita V300	1 台	629000.00	629000.0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629000.00 元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三. 付款方式：货到完成安装验收 30 天内，经试用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货款的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

四.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原厂家生产新产品。

五. 安装要求：甲方负责联系医院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安装机器，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培训相关人员学会使用。

六. 售后服务：本公司承诺在接到用户关于产品质量的信息(来电、信函、传真等)，会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6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服务时间：提供每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八.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中的一种进行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 合同鉴证: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公司证件。

十.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招标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乙 方: 江西金杜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王树权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袁奕

户 名: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户 名: 江西金杜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西万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4189320000010563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王树权

2018 年 6 月 29

成交通知书

江西金杜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参加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2018-041

中标单位：江西金杜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29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

